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2015 年 9 月 17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分析了初步尽调报告后认为，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资产包括多个经营主体，在与交易对方沟通后，对于标的资产收购范围、收购比例以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仍不能确定，并且还可能存在不能同时收购标的资产后出现相互竞争的可能性。同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沟通，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估值、重要资产权属、财务核算的确认问题以及未来业绩可实现性问题等方面存在的分歧均未能达成一致。

鉴于上述原因，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告：临 2015-059）。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